常州市中医医院中药个体化代加工及配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ZZYY-CGZX-20241204-1)

甲方:常州市中医医院

社会统一代码: 123204004672859009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25 号

单位电话: 0519-89896989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行号: 105301000013

银行账号: 32001628536059500008

乙方: 苏州市天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 91320505740695848D

单位地址: 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218 号

单位电话: 0512-66677588

开户银行: 农行新区枫桥支行

行号: 103305054785

银行账号: 10547801040003924

常中医合同第359号

合同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u>常州市中医医院中药个体化代加工及配送服务</u>项目(项目编号:<u>ISZC-320400-CTZB-G2024-0323</u>)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药饮片个体化代加工及配送服务(不含中药饮片),包括但不限于为医院提供临方配药、煎药、熬膏、磨粉、切片、制丸等服务,按医院要求进行各类剂型代加工成品包装,并将调配/代加工好的方剂免费配送至医院或患者指定地点,加工和包装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甲方按实结算煎药、熬膏费用,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此价格为含税价,相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及相关运输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其中煎药 2.6 元/贴、熬膏 180 元/料。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1. 如合同执行期间与上级政策或规定不符,按上级新政策和规定执行,若不能按上级政策或规定执行的,则无条件终止合同。
- 2. 合同履行期内出现中药饮片个体化代加工成品质量事故的, 医院根据医疗责任仲裁结果有权向中标人追究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必要时终止合同。
- 3. 乙方应保证在为医院提供中药代加工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 4. 乙方在中药代煎时必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及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

第三条 服务要求

- 1. 甲方供应中药饮片, 乙方免费负责甲方加工所需中药饮片的运输。
- 2. 乙方代加工的成品留样备查。
- 3.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所代加工中药饮片储存环节的实施有效质量控制,把关中药饮片的真伪及掺假掺杂情况,有问题及时反馈给医院,确保医院临床使用中药饮片的安全性、稳定性。乙方需具有相应的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具有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的仓储保障制度、仓储条件、提供仓储场地平面图,有标本室或留样室。
- 4.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中药饮片代加工服务具有质量保证体系:(1)制定质量保证管理制度、职责和管理规范;(2)有保证煎药质量的合格的煎药设备,能满足医院煎药数量以及特色煎制的要求;(3)有规范的操作记录,建立留样制度,建立质量跟踪、追溯、监控体系;(4)有磨粉、制丸、熬膏等相应的制度、设备、流程及规范。
- 5. 乙方应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团队人数、 岗位分工以及人员资质能完全满足医院业务需求且团队人员工作经验丰富。本项目实施团队的 人员应由收方人员、审方人员、饮片调剂人员、调剂复核人员、煎药人员、质量管理人员等组 成。乙方应有完善的审方系统,能及时发现处方问题并及时沟通。
- 6. 乙方应有相应的供货、发货工作流程以及应急方案。对于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突发疫情、保障中药饮片安全和供应等方面,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乙方应对运输中的突发应急事件、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事故应急事件、临时配送的应急事件等有相应的处理方案和保障措施。

7. 乙方配送的代加工成品出现质量问题,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退换,并处理(或协助医院处理)好因质量问题和服务不当引起的投诉、纠纷,承担退换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1. 甲方负责将中药处方及时传送给乙方。
- 2. 甲方对中药临方代加工方法和要求有特殊需求的,应提前告知乙方。
- 3. 甲方可以对乙方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进行检查监督,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 4. 甲方有责任建立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反馈制度,开展患者满意度调查和回访,收集反馈意见,并将结果及时告知乙方,以便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 5. 甲方应加强中药饮片代煎全过程管理,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完善质量监控、追溯体系,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日常监管与不定期检查,确保代煎药品的质量安全。
- 6. 甲方应每年对乙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分析,并对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是否继续委托开展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的依据。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处方要求从事临方代加工服务。
- 2. 乙方提供的中药代加工服务应符合《药品管理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及要求进行,并且符合医院相关的质量控制要求。乙方应确保用于代加工服务的中药饮片质量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标准,且达到医院使用中药饮片质量的要求。
- 3. 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代加工服务所配备的设备、包装材料须符合《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场地、环境和人员资质须符合相关要求,并且提供与业务量相匹配的场地、设施设备及服务人员。加工过程的中废水、废气、废渣等管理应符合相关环保的法律法规要求。
 - 4. 委托加工工序: 从中药饮片至代加工成品包装的全部生产工序。
- (乙方对甲方的煎药进行中药饮片和成品药液留样,留样期限为30天。若超过留样期限 无异议,按规定销毁留样;若在留样期限内有异议,查实问题原因后,双方协商解决)。
 - 5. 委托加工时间:

煎药:门诊临方配药、煎药,当天 17:00 之前的处方,常州地区将于第二天送达患者,非常州地区的视具体区域情况而定(2~3 天);住院临方配药、煎药,当天 17:00 之前的处

方,将于第二天7:30前送达医院。

熬膏:接临方,加工时间7天/料,8~10天送达患者或医院。

- 6. 配送: (1) 配送到医院,由煎制服务中心派专车负责运送到医院,与医院病区中药房进行交接并签收。(2) 快递配送到患者,由煎制服务中心交由专业快递公司(顺丰速运)进行配送至患者所登记的邮寄地,由此产生的物流配送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送货延误,不承担赔偿责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通知甲方,双方应尽可能寻求合理解决方案。
- 7. 乙方负责采购合格的主料以及辅料等(必须符合有关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质量标准),按照法定标准进行检验,并将检验结果通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使用。
 - 8. 乙方按照甲方的质量要求采购药品生产所需包材,并按照相应标准进行检验。
- 9. 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运输过程中的成品安全以及符合成品的运输环境,如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成品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10.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处方资料保密,委托加工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如:处方信息、使用说明等)归属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 1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实施全过程质控。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符合实际操作的全环节质量管理制度,与岗位相匹配的职责和标准操作规程,并在工作场所醒目处张贴。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共同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督促质量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和标准操作规程的落实。乙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保障中药饮片临床疗效和患者用药安全。
- **第六条 送货验收**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交货地点配送到位,如无特殊说明,默认交货地点为甲方中药房。甲方必须对产品当场验收,查验无误后在送货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按发票上注明的公司名称、开户行、账号,于 90_日内付清货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 交履 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 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3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 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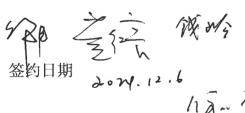
-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4年12月05日-2027年12月04日)或截至采购预算金额执行完毕,以先到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4年12月05日至2025年12月04日。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4.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1. 中药个体化代加工及配送服务质量标准

2. 中药个体化煎膏剂加工操作规程



法定或代理人(签字): 大加州



(以下为空白)

乙方: 苏州市天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或代理人(签字), 化

签约日期: 2011.12.6